

預算編製執行類 編號 05	假補助真委託案例
違失案情敘述	1.某機關將應以委辦執行之經費，改以補助費方式辦理；又該機關對於補助對象無一定標準且補助金額不一，致有預算浮濫編列、運用之情形，涉有違反政府採購法及預算法等規定。 2.該機關 90 至 93 年度委辦、補（捐）助情形，至少有 125 項計畫應以委辦而以補（捐）助方式辦理；對其主管之財團法人亦至少有 23 件計畫原應以委辦卻改以補（捐）助方式辦理，確有前揭預算執行違失情形。 3.另 90 至 93 年該機關暨其所屬機關人員至少 13 人次之國外旅費計 161 萬元，係由接受某機關所補助之經費項下列支。
違失案情分析	1.該機關相關各處室，未能明確區分「委辦費」與「補（捐）助費」預算科目之意涵，及執行之適用法令依據，劃分預算之科目及其執行標準，例如該等計畫性質應以委辦，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於政府採購資訊網公告，力求公開、公平及公正等，惟據該機關之說明卻為「所列計畫較具法定職掌性質，惟考量技術層面等因素，故同意由相關專業團體協助辦理」，將該等計畫以補、捐助方式辦理。且該機關概算之編列並未確實檢討各項計畫性質及費用之屬性，致該等計畫預算經費之屬性編列亦與預算法相關規定未合，洵有欠當。 2.另該機關補助相關計畫之契約書，核有部分契約書係「委託」名義，惟該機關以「補助」方式辦理，如 A 大學辦理「○○應用計畫」、B 基金會辦理「○○試驗訓練計畫」等。雖據該機關查復略以：「關於本機關部分計畫書中之補助案件，在契約書中載為委託案件，實因誤繕所致等。經核該機關之文書作業草率鬆散，於徵求計畫或簽訂契約時，將「委辦」與「補助」混淆或誤繕情事，該機相關委辦及補助辦理程序應妥為檢討改進。
檢討改進措施	1.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 (1)委辦費：係指機關本身職務上應辦理之工作，惟為因應業務上之專業需求，必須委託外界具專業性之機關（構）、團體及個人等提供各種專業性或學術性之服務，受委託者無主動權與決定權，一切依照委託機關之規定辦理，並依雙方約定之契約內容支付之各項費用。 (2)補、捐助費：係因外界機關（構）、團體及個人等辦理之業務，與本機關有關聯性，基於配合推動主管施政業務之需要，給予受補、捐助單位預算支援。 2.委辦費與補（捐）助費預算執行之檢討改進措施： (1)委辦費與補（捐）助費定義不同，各機關平時即可藉由講習或會議時加強宣導，於籌編概、預算時，並應依業務實況分別編列，且預算既經編定，即按真實用途執行，勿任意變更用途，俾免遭外界質疑公部門經費執行之公開、公平與公正。 (2)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第 5 點規定，各機關於籌編年度委託研究計畫概算前，應就政策需求、計畫目標、執行急迫性與可

	行性、預期成效、預算來源與編列之合理性、是否重複研究等進行先期審議，並報經機關首長核定。 (3)於計畫或案件簽呈之初，即應明確界定是項計畫性質及費用屬性，不容混淆，相關文書作業並應一致表達，不應以契約書為「委辦」，收據或領據臚列收到「補助」經費等情事產生。 3.至案內該機關暨其所屬機關人員，於接受該機關所補助之經費項下列支國外旅費一節：依據 99 年 6 月 30 日「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第 6 點規定，各機關以工程管理費、補助費或委辦費等為財源支應派員出國所需費用者，工程管理費由各部會從嚴核定，補助費或委辦費由受補助或受委辦機關之主管部會從嚴核定；各機關及基金不得接受由其補（捐）助或委辦之機關、學校、團體、個人負擔所屬職員出國所需經費。
相關法令規定	1.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 2.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第 5 點。 3.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第 6 點。
資料來源	監察院糾正案
關鍵字	補助費、委辦費、國外旅費